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说明如下：

一、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的相关说明

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需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董事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情况对比

1、修订一

原内容：

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在获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，可以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。

修订后内容：

发行方式

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，可以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。

2、修订二

原内容：

上市场所

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，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

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。

修订后内容：

挂牌转让方式

本次公司债券将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。

3、修订三

原内容：

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，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。

修订后内容：

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。

除上述事项修订外，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